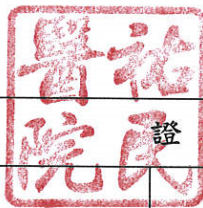


病歷號碼：108372

死亡證明書
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

(一)姓名	楊富森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☐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592873	
				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	
				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8鄰裕國街68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捌年 參月 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 拾參時 貳拾伍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 <u>嚴重肺炎</u>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道疾病</u>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<u>慢性腎臟病</u>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■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診斷或證明	
醫師姓名：張正彥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1223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民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衛字號1532020215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0215					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180號					
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參年 參月 拾玖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